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 27 号 A 幢 110 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音龙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一：《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三：《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2,605,622.2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106,416,667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06,416,6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159,625,000.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4.17%；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3,189,026.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02,814,026.6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9.64%；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59,625,000.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4.1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106,416,667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9,233,334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公司中期分红比例：

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拟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合计 555.31 万元，并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按月领取。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

全体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维护全体股东权利和利益，推动了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

		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文明、王亮、陈宇杰
提名委员会	陈音龙、王亮、应国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宇杰、王亮、王文明
战略委员会	陈音龙、吴淑江、应国清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成功推动多项核心研发项目实现市场化应用。聚焦渠道效能升级，通过构建线上线下协同的营销网络，有效提升品牌价值与市场覆盖率，推动全球化战略布局稳步落地。全力配合行业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合规保障体系，顺利完成多款新产品的上市准入审批流程，保障产品全生命周期合规运营。与此同时，着力深化智能制造体系革新，通过采用精益管理方法和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实现生产效能与品控标准双向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运营根基。

2024 年，公司实现相关营业收入 55,940.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3%；营业利润 19,34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5%；利润总额 19,491.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2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19%。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增量业务开发+存量业务优化”双轮驱动战略，通过深入的市场需求分析、加速推进全球资质合规布局以及动态优化产品矩阵，精准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产品受季节性公共卫生事件驱动，需求端增长显著。滥用药物检测系列产品维持稳定市场渗透，配合新品的不断推出，细分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此外，差异化产品矩阵协同发力，产品系列呈多点增长，业务组合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生产、运营流程数字化再造，实施人力资本重构计划，建立复合型人才培育体系，有效实现生产运营和管理端降本增效。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

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2025 年经营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效开展各项日常工作，具体如下：

（一）加快研发项目产业化应用

在现有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平台基础上，公司对产品进行技术优化升级。重点加快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相关产品的国际国内注册认证。加大对特异性生物核心原料的投入，持续提升核心生物原料的创新性和稳定性，保证核心生物原料的陆续替代，降低进口依赖。同时，借助公司所处杭州未来科技城的研发区位优势，强化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大学等高校院所和国家级实验室建立技术转移中心，打造“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一体化平台，突破解决体外诊断领域的“卡脖子”难题，加快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市场。

（二）深化拓展全球营销网络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营销运营体系，扩大国际国内营销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通过美国子公司拓展北美市场，提升本土生产和服务能力，并在墨西哥、巴西等区域建立营销服务网络。加快推进欧盟 IVDR 新规下产品认证，深入拓展欧洲、东南亚、中东等重点地区客户，同时积极培育新兴市场客户。

（三）推动提质增效精益降本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强化内控建设，推动公司规范高效运行，降低管理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在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安

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四）布局体外诊断优质赛道

在当前国家鼓励产业化并购重组以及经历产业结构重塑的大背景下，部分优质公司的价值已经逐步显现。公司将在聚焦体外诊断主业基础上，通过产业投资或并购重组等方式，在产业链或产品线上延展布局，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也进一步提升快诊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报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二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监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

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三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9,401,884.70	442,110,404.25	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15,470.99	106,605,811.85	5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87,565.10	79,425,172.56	5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00	6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4.27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25,438.66	131,380,776.97	-1.9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期增减(%)
总资产	2,602,132,040.91	2,579,570,256.10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9,476,107.01	2,415,243,484.16	-0.24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02,132,040.91 元，同比增加 22,561,784.81 元，增加 0.87%，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0,964,931.16	61.14	1,907,430,695.68	73.94	-1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57,796.83	2.32	0.00	0.00	不适用
应收账款	97,460,473.23	3.75	61,888,543.95	2.40	57.48
预付款项	1,717,459.85	0.07	1,306,934.64	0.05	31.41
其他应收款	4,267,075.03	0.16	2,796,215.41	0.11	52.60
存货	73,401,089.46	2.82	99,323,982.27	3.85	-2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0,000,000.00	0.39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853,863.54	1.92	4,061,685.92	0.16	1127.42
流动资产合计	1,877,922,689.10	72.17	2,086,808,057.87	80.90	-10.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298,772.71	0.36	2,840,500.33	0.11	227.36
投资性房地产	4,343,419.24	0.17	4,931,115.87	0.19	-11.92
固定资产	321,583,129.90	12.36	220,573,094.57	8.55	45.79
在建工程	87,225,128.09	3.35	39,654,454.76	1.54	119.96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1,349,421.63	0.05	-100.00
无形资产	275,159,946.95	10.57	208,709,743.09	8.09	31.8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108,266.15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6,847.00	0.45	14,442,223.54	0.56	-1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02,107.92	0.57	153,378.29	0.01	955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209,351.81	27.83	492,762,198.23	19.10	46.97
资产总计	2,602,132,040.91	100.00	2,579,570,256.10	100.00	0.87

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增加 6,025.78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 (2)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57.48%，主要系外销收入规模扩大及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 (3)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31.41%，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款和费用款大幅下降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52.60%，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127.4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 (6)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227.36%，主要系本期新设子公司所致；
- (7) 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45.7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购买房屋所致；
- (8)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19.96%，主要系本期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9) 使用权资产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房产租赁到期所致；
- (10) 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31.8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购入土地所致；
- (11)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结束；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9550.72%，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及购买一年期以上理财产品所致；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到期。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89,785,865.08 元，同比增加 30,964,985.34 元，增加 19.50%，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负债 总额比 例 (%)	金额	占负债 总额比 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516.15	0.23	588,768.99	0.37	-25.18
应付账款	56,449,025.72	29.74	58,353,267.93	36.74	-3.26
合同负债	7,392,913.16	3.90	47,155,882.37	29.69	-84.32
应付职工薪酬	15,246,027.26	8.03	17,610,860.61	11.09	-13.43
应交税费	4,535,834.55	2.39	3,139,326.09	1.98	44.48
其他应付款	94,366,846.65	49.72	19,621,102.85	12.35	38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0.00	0.00	2,450,197.10	1.54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5,860.06	0.10	506,258.70	0.32	-63.29
流动负债合计	178,617,023.55	94.12	149,425,664.64	94.08	19.5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168,841.53	5.88	8,686,884.48	5.47	2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708,330.62	0.4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8,841.53	5.88	9,395,215.10	5.92	28.57
负债合计	189,785,865.08	100.00	158,820,879.74	100.00	19.50

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 合同负债同比减少 84.32%，主要系本期预收款减少所致；
- (2) 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44.48%，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3)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380.95%，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造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到期所致；
- (5)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63.29%，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 (6)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净额列示。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09,476,107.01 元，同比减少 5,767,377.15 元，下降 0.24%。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股本	106,666,667.00	4.42	106,666,667.00	4.41	0.00
资本公积	790,452,036.71	32.77	813,332,050.99	33.60	-2.81
减：库存股	31,608,764.80	1.31	14,764,220.79	0.61	114.09
其他综合收益	939,567.53	0.04	-355,939.32	-0.01	不适用
盈余公积	53,333,333.50	2.21	53,333,333.50	2.20	0.00

未分配利润	1,489,693,267.07	61.75	1,457,031,592.78	60.19	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9,476,107.01	99.88	2,415,243,484.16	99.77	-0.24
少数股东权益	2,870,068.82	0.12	5,505,892.20	0.23	-4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346,175.83	100.00	2,420,749,376.36	100.00	-0.35

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库存股同比增加 114.09%，主要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回购义务所致；

(2) 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减少 47.87%，主要系子公司 advin 净利润变动影响。

(二) 经营成果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59,401,884.70 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17,291,480.45 元，同比增加 2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15,470.99 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2,909,659.14 元，同比增加 59.01%。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一、营业总收入	559,401,884.70	442,110,404.25	26.53
二、营业总成本	361,376,540.17	298,968,264.87	20.87
减：营业成本	263,801,247.61	219,590,245.23	20.13
税金及附加	8,177,061.21	5,455,337.33	49.89
销售费用	30,872,292.78	27,882,758.92	10.72
管理费用	55,024,031.25	51,325,909.73	7.21
研发费用	63,574,584.74	80,475,253.93	-21.00
财务费用	-60,072,677.42	-85,761,240.27	-29.95
加：其他收益	15,084,941.40	29,135,732.03	-4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6,789,817.56	3,379,945.24	100.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	257,796.83	0.0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3,623,596.93	-3,561,762.73	1.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22,794,092.71	-55,274,643.20	-5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334,430.28	2,262.49	-14,881.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193,405,780.40	116,823,673.21	65.55
加：营业外收入	1,579,520.83	608,146.95	159.73
减：营业外支出	66,061.67	1,554,722.69	-95.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94,919,239.56	115,877,097.47	68.21
减：所得税费用	28,143,838.01	10,577,296.76	16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166,775,401.55	105,299,800.71	58.38

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49.89%，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增加所致；
- （2）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48.23%，主要系本期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00.8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相应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增加 25.78 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8.76%，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 （6）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14,881.51%，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59.73%，主要系本期有客户赔偿款；
- （8）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95.75%，主要系上年度资产报废毁损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 （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166.08%，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较多，相应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4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25,438.66	131,380,776.97	-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51,156.21	74,362,450.04	-1,22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3,469.59	-249,187,096.16	5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其等价物影响	10,499,922.62	10,893,771.08	-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479,264.52	-32,550,098.07	-2,36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238,695.68	1,939,788,793.75	-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759,431.16	1,907,238,695.68	-42.13

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27.25%，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8.04%，主要系上期分配股利分红较多所致。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